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报告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现对《2018年年度报告》的“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之“(1)委托理财情况”更正和补充如下:

更正补充前: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更正补充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000	0	0
合计		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和补充内容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补充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对因上述更正和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9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9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37,219,431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74%。2019年1-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067,474,16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65%。

2019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9年4月份	2018年4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9年1-4月份	2018年1-4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54,638,662	62,724,946	-12.89	240,994,965	277,150,414	-13.06
昌樟高速	43,936,287	45,061,549	-2.50	188,884,775	193,396,231	-2.33
昌泰高速	54,421,988	56,977,256	-4.48	235,133,358	243,224,118	-3.33
九瑞高速	50,008,124	49,104,846	1.84	247,488,229	238,959,482	3.57
彭湖高速	10,932,889	9,300,791	17.56	48,356,834	37,645,561	28.46
温厚高速	8,586,357	8,232,547	4.30	37,201,248	35,157,108	5.81
昌奉高速	7,436,412	6,005,638	23.82	33,404,689	27,765,008	20.31
奉新高速	7,258,712	6,488,839	11.86	36,011,096	32,032,404	12.42
合计	237,219,431	243,896,410	-2.74	1,067,474,164	1,085,330,326	-1.65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目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92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申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4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19年1-4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3.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33%。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23.0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1.82%;火力发电量45.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36%;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4.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74%。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9.26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40.31%。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235万吨,同比增长114.74%。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25万吨,同比增长4.84%。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64万股

●本次限售股法定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896号)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利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于201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6,464万股,法定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法定锁定期即将届满,法定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7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2,4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00万股。

(二)2017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锁定期为12个月的3,36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股东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锁定期为12个月的1,68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22,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7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640万股。

(三)2018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36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海新投资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承诺:自百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海新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百利科技回购海新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海新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百利科技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百利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百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64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法定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新投资	164,640,000	52.5%	164,640,000	0
合计		164,640,000	52.5%	164,64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4,640,000	-164,64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4,640,000	-164,64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8,960,000	164,640,000	313,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960,000	164,640,000	313,600,000
股份总额		313,600,000	0	313,6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至2019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发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80,140,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8,594,45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10,181,927股,下同)的47.03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7,474,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22,665,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5%。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3%;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4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142,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665,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80,140,299	778,112,369	99.7401	2,027,930	0.2599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142,033	21,114,10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1.2370	2,027,93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8.763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80,140,299	778,541,399	99.7950	1,598,900	0.205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142,033	21,543,13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3.0909	1,598,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9091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80,140,299	778,541,399	99.7950	1,598,900	0.205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142,033	21,543,13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3.0909	1,598,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9091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80,140,299	778,534,599	99.7942	1,605,700	0.205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142,033	21,536,33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3.0615	1,605,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9385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80,140,299	778,541,399	99.7950	1,598,900	0.205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142,033	21,543,133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3.0909	1,598,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9091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杰群律师、汤昕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就2018年业绩、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此次拟设立账户仅用于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收购洛克石油51%股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向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海南矿业全资子公司)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经营范围:钢铁、矿产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投资;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

海矿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545.68万元,总负债7,228.31万元,资产负债率46.50%,主营业务收入43,475.17万元,净利润为-590.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海矿国贸已与上述金融机构就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为海矿国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4、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首旅酒店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旅酒店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首旅酒店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5月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019,160股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232名激励对象9,019,16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4、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6687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18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1%。

注: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每股收益,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下同。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且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标。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63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232人,首次授予数量9,019,16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坚	董事、总经理	372,400	3.91%	0.04%
袁首原	常务副总经理	100,860	1.06%	0.01%
李向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0	2.94%	0.03%
宗翔新	副总经理	280,000	2.94%	0.03%
段中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7,400	0.81%	0.01%
合计(5人)		1,110,660	11.67%	0.11%
其他核心人员(227人)		7,908,500	83.08%	0.81%
预留部分(20人)		500,000	5.25%	0.05%
合计(不超过252人)		9,519,16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